



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乌电商〔2024〕2号

乌兰浩特市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对企业的奖补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大力提升农村电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通过奖补方式对优秀的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进行电商化改造提升，有效发挥电子商务在助力我市农畜产品上行中的作用，特制定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支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电商化改造提升的方案。

一、补助对象

在乌兰浩特辖区注册，从事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且有一定销售基础，同时正在进行电商销售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

优秀本地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企业：2023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企业，且推动本地农特产品创新升级并具有电商销售渠道。此项评选2家企业，补助标准20,093.50元/家。2023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企业，且推动本地农特产品创新升级并具有电商销售渠道。此项评选2家企业，补助标准30,000.00元/家。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符合扶持补助的相关企业，向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2. 评审。申报材料由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结果进行公示。

3. 公示。需在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拨付。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相关要求

1. 各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如实申报销售产品品类、销售额、交易情况、发票或合同及其他数据，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将依照国家财政资金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2. 申报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

3. 评审时间：2024年4月16日。

4.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2日。

5. 此方案补助资金共计 100,187.00 元，资金按要求兑付完成后此方案结束。





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